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3〕6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肉鸡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肉鸡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4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肉鸡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4年)

产业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和关键。我县肉鸡产业发展已初具规模，2022年肉鸡出栏520万羽，产值达1.7亿元，在全市、全省位居前列，推动肉鸡全产业链发展迫在眉睫、空间潜力巨大。为充分发挥肉鸡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打造成全县农业主导产业，建成全省肉鸡产业强县，结合《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的通知》(襄政办发〔2022〕24号)以及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2024年，全县肉鸡产品生产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增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基本形成，年存栏达到300万羽以上，年出栏1800万羽以上，年产值达到6亿元以上；打造1个集饲料生产、种鸡繁育、肉鸡养殖等为一体的现代肉鸡产业园，推动肉鸡产业集群发展；培育省级龙头企业2个、市级龙头企业5个，创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30个，肉鸡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盟初步形成。

二、完善产业体系

(一)推动现代化肉鸡全产业链体系建设。以推进肉鸡产业

现代化为目标，进一步夯实肉鸡养殖产业大县优势，加大资源倾斜力度，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和中小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全面提升肉鸡产业规模、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创优产业发展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省内外肉鸡养殖加工龙头企业落户我县，推动现代肉鸡产业园区建设，形成集育种、养殖、屠宰到深加工的肉鸡全产业链条，打造全省肉鸡生产加工基地。（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招商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二）打造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体系。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及病死动物处理无害化”要求，加快良种繁育和推广，推进养殖工艺和设施装备的集成配套，提升养殖场全程机械化水平，全面提高肉鸡养殖水平，提升抵御风险能力，新建、改建、扩建一批符合“五化”要求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开展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力争2024年龙头企业总数达到10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三）构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循环体系。按照畜禽粪污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健全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深入推进家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企业开展粪污资源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与推广，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奖励政策。强化多方投入，进一步提升规模养

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设施和综合利用水平，新建5个生产有机肥场，引导畜禽养殖场与种植基地有效对接，并督促养殖场通过土地流转、与种养主体签订对接协议等方式落实消纳地，促进沼液、沼渣、处理尾水就地就近消纳。（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四）健全疫病防控技术体系。适应产业发展，加强疫病防疫和技术服务，继续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和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重大动物疫病组队防疫和集中防疫工作。落实防疫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督促肉鸡养殖、经营、运输、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从业者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县级对规模养殖场强免疫病的监测率达到100%。建立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区域集中清洗消毒制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制度，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养殖业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完善疫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建设疫苗冷冻（藏）库，结合实际配备冷藏运输车、应急物资等冷链设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五）构建肉鸡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外销畜产品和生产企业备案、监管制度，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畜产品安全监管队

伍建设，加强质量检测机构建设，积极开展市场准入检验和产地认证检验等，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大力培育畜产品品牌，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加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合作，扩大畜产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综检中心、县商务中心）

三、强化政策支持

（一）**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在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肉鸡良种引进更新、养殖场标准化改造等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推动肉鸡全产业链发展，助力全县肉鸡产业扩规提档升级。结合空间规划整合现有土地资源，落实好现代肉鸡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用地，统筹好闲置土地、房屋等资源，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粪污处理、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带动中小养殖户专业生产，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招商中心）

（二）**加强财政保障**。统筹中央和省、市相关补贴政策，结合《襄垣县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关于规模养殖相关内容，加大标准化肉鸡舍改扩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升级改造、水电路改建等相关财政扶持力度。落实自动饲喂、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设备补贴政策，对列入国家

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肉鸡饲养机械，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程序兑付补贴资金，对未列入的积极向上争取补贴支持。扶持列入省级特优战略的标准化养殖场，按要求及时兑付相关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招商中心）

（三）加大金融支持。完善农村资产确权、评估、流转和处置机制，推动银企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开展活禽、养殖圈舍、大型机械设备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支持规模养殖主体发展。对从事肉鸡养殖的小微企业，予以最高 30 万元的信用贷款，以及最高 300 万元的担保贷款、500 万元的抵押贷款，利率按照最低优惠利率执行。支持肉鸡养殖企业申报省民营科技企业并予以资金奖励。探索对肉鸡养殖保险给予补贴，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加快仓储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和科技局）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肉鸡产业在促进乡村振兴、优化农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意义，建立统一高效的肉鸡产业发展工作运行机制，研究确定年度目标计划，解决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为推动肉鸡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协调，加强部门协作沟通，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以实际行动推动全县肉鸡产业蓬勃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技术服务。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肉鸡产业发展的趋势和方向的研究，将提升养殖集约化水平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途径，坚持增量和提质相结合，切实提高畜禽养殖劳动生产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增强产业发展活力，推进全产业链全要素现代化，加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切实培养一批行业专家、技术能手，强化从业人员和实用人才培养，大幅提高疫病综合防控能力，为产业安全提供可靠支撑。**（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协会服务。强化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沟通联系养殖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肉鸡养殖行业协会组织建设，切实帮助养殖企业降本提效、互帮互助，促进行业抱团发展、良性竞争。鼓励行业协会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及时总结推广肉鸡养殖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附件：襄垣县肉鸡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清单

附件

襄垣县肉鸡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扶持政策清单

一、供地政策。肉鸡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粪污处理、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

二、供电政策。实施全程电力保障，县供电公司 will 实现 160 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城乡全覆盖。

三、供水政策。肉鸡养殖场供水工程纳入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包括供水设施购建、主管道铺设。

四、贷款补贴政策。对纳入农担体系的肉鸡养殖场提供贴息奖补政策，单户授信额度 50 万元以上（不含）至 100 万元（含）之间的，肉鸡存栏量不低于 5 万只，个人实际承担 3%（年贷款利率 5%，财政贴息 2%），贷款期限单笔期限最长 3 年。

五、购置补贴政策。对列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肉鸡饲养机械，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程序给予不高于 30% 补贴资金。

六、种肉鸡场补贴政策。新建标准化种肉鸡场种肉鸡 3 万套以上的，补贴 30 万元。

七、加工企业补贴政策。新建肉鸡产业加工企业，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或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20万元。

八、规模肉鸡场补贴政策。新建（扩建）规模肉鸡场并投入生产，存栏肉禽10万只（含）以上的，补贴15万元；存栏肉禽5万只（含）—10万只的，补贴8万元。原有肉鸡规模场年出栏肉鸡40万只（含）以上的，年补贴10万元；年出栏肉鸡20万（含）—40万只的，年补贴5万元。

九、防疫补贴政策。实行重大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

十、有机肥场补贴政策。新建肉鸡养殖有机肥场，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20万元，已享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主体不再重复享受。

十一、无害化处理场补贴政策。新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生产车间、处理设备及生产配套设施方面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给予补贴30万元。

十二、恒温冷库补贴政策。新建肉鸡产业配套恒温冷库、冷链库和物流仓储库且实际投用的企业，当年新增产值达到50万元（含）、100万元（含）、3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20万元、50万元。

十三、产品认证补贴政策。新获肉鸡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企业，每认证1项补贴3万元。

十四、科技奖励政策。支持肉鸡养殖企业积极申报省民营科技企业，对申报成功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

十五、参展补贴政策。我县肉鸡企业新产品参加农产品展销会的，市内县外的市级展览每次补贴 2000 元，省内市外的省级展览每次补贴 3000 元，国内省外的国家级展览每次补贴 5000 元。

十六、行业协会补贴政策。对成立并规范运行的肉鸡产业行业协会，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